

# 浅析资本与个人所得税的反避税的现状与思考

王海云

广州亿账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 自然人参与经济运行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 随之产生的应税行为也较之以前更复杂, 我国在深化税制改革的过程中, 越来越注重间接税转向直接税, 所得税的征收占比也在逐年提高, 自2019年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 个人所得税出现同比25%的降幅, 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 个税收入也在逐步上升, 2021年个人所得税收入13993亿元, 同比增长21%。

个人所得税的职能在于调节高低收入人群的分配、减少贫富差距、保障社会稳定。但是在实际的经济运行中, 往往高收入的人群取得收益的渠道更多, 中等收入人群的收入来源相对单一。个人所得税作为重要的税种之一, 2021年占到全国税务总收入比重为8.1%, 本文梳理出自然人参与经济行为的常见情形, 通过列举自然人在征纳环节常见的少交税行为反应当下个税的反避税现状, 阐述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反避税必要性及措施建议。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反避税; 自然人投资

##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inking of Anti avoidance of Capital and Personal Income Tax

Wang Haiyun

Guangzhou Yiao Coun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forms of natura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economic operation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diversified, and the resulting taxable behavior is more complex than before. In the process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tax system in China,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indirect taxes to direct taxes, and the proportion of income tax collection is also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ersonal income reform in 2019,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has decreased by 25% year on year. With the increase of national income,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income is also gradually rising. In 2021,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income will be 1399.3 billion yuan, an increase of 21% year on year.

The func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s to adjust the distribution of high and low income groups, reduce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and ensure social stability. However, in the actual economic operation, high-income people often have more channels to obtain income, while middle-income people have a relatively single source of income.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taxes, personal income tax will account for 8.1% of the total tax revenue of the country in 2021.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common situations of natura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economic activities. By enumerating the common behavior of natural persons paying less tax in the collection process, it reflect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anti avoidance of personal tax, and expounds the necessity and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anti avoidanc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Keyword]** Personal income tax, anti tax avoidance, natural person investment

### 1 自然人参与经济运行的常见情形及涉税事项

自然人作为市场经济运行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以自身拥有的资源及能力, 为经济体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生产资料获取相应的收益, 在蓬勃发展的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而且越是经济发达的地区, 自然人取得的收入渠道越多, 我们总结常见的情形, 主要有以下几类:

#### 1.1 以投资的方式参与市场经济主体

1.1.1 以货币方式投资企业。在取得分红时按20%计缴股息红利所得, 转让股权时按20%计缴财产转让所得。

1.1.2 以非货币方式投资企业。包括以无形资产投资、以实物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以股权出资, 这些出资方式在取得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时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方式与货币投资是一致的, 但是因为投入的方式有所不同, 上述资产在以自然人名义投入时也会涉及一道财产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但是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是大力鼓励的, 所以如果是技术成果入股, 涉及的个税可以递延到对应的股份转让时一并征收。

1.1.3 以借款的方式提供企业运营资金。在取得利息收入时按20%计缴利息所得。

1.2 以劳务的方式取得相应的报酬。自然人以劳务作为交换价值取得工资、劳务报酬、稿酬等所得, 按综合申报计缴3%-45%的个人所得税。

1.3 以承包或其他方式组织生产力量取得生产、经营所得。在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时按5%-35%计缴个人所得税。

1.4 对拥有的资产出租或者出售。自然人拥有的动产及不动产, 出租或者出售取得的租金收入及出售收入。

1.5 买卖股票、基金、有价证券、贵金属等取得的收入。

### 2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现状分析

个人所得税的避税行为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及对法律的理解不够。比如常见的避税、税收筹划、逃税之间的行为很多自然人都没有清晰的认识。因为三者都可以起到不交或者少交税及延迟交税的效果, 所以, 自然人在分不清后果的情况下, 错误地将自身的应税行为都归为税收筹划, 但其

实他们有本质的区别, 避税不是逃税, 两者在形式上都有纳税义务主体期望少交税, 但逃税不同, 逃税行为违反了税法法规的相关规定, 是违法的行为。而避税是合理利用法律之漏洞,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降低税负。而避税和税收筹划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还原业务实质与法律形式上的合法性, 税收筹划是在业务本身和法律适用上均符合法律规定, 而避税更侧重实质上是避税而形式上是合法的。在理清了这三者的关系, 我们再看, 当面对日益增多的自然人在经济发展中, 以资本或专利技术或劳务等参与经营行为, 创造出不同的新型业态产业, 包含最近十年出现的各类虚拟货币、娱乐直播、跨境电商新型跨境支付模式等情况, 给自然人投资者带来了丰厚的回报, 而同时也给税务机关带来一个更严重的税收征收增加监管与难度问题。为了起到少交税或者延期交税的目的, 我们总结了以下常见的情形:

### 2.1 购买实物

企业以购买或投资实物的形式为自然人投资股东进行避税, 企业和个人都会得到税收利益。例如: 投资购买交通工具, 用于自然人使用, 一定年限折旧后, 再低抵转让给个人, 且全部的购置费用、在使用期间的维护全部由公司买单, 特别是用于自然人的近亲属的各类消费福利转化成为企业的日常办公经营费用, 甚至一些艺术品直接改变用途作为办公使用, 都可以直接减少个人的税收成本, 在检查过程中因为数据零散、难以取证界定, 加大了税收征纳的成本。

### 2.2 转换所得类型

将自然人提供的劳务类型的价值转化成为组织的收入, 比如借壳个体工商业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作为纳税义务人。比如网络主播的收入主要来自坑位费、带货收入分成、打赏、自然工资薪金、劳务报酬,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 年应纳税额超过 96 万元将适用最高 45% 税率。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除了可以扣除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费用以外, 适用最高税率为 35%, 同时, 利用部分地区对上述组织的核定征收政策, 进一步降低税负, 因适用税率不同, 在收入相同的情况下, 利用不同的纳税主体税收负担明显低于自然人直接提供服务缴纳税款, 所以自然人利用纳税人身份时, 尽可能地使自己成为税率较低或可以享受免税优惠的纳税人。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快速兴起, 其复杂的业务形态、盈利模式、劳务关系等, 给行业监管带来考验。近年税务部门依法对网络主播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有利于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

### 2.3 改变交易地点

利用不同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减少税务成本。比如区域政府为了扶持某些特定地区、行业、企业和业务的发展, 或者对某些具有实际困难的纳税人给予照顾, 通过一些制度上的安排, 给予某些特定纳税人以特殊的税收政策, 免除其应缴纳的全部或者部分税款, 或者按照其缴纳税款的一定比例给予返还等。这种在税法中规定用以减轻某些特定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规定, 税收优惠政策, 从而改变产易地点, 而个人并没有在当

地进行实际经营。在这种区域政策的引导下也确实出现了很多地方扎堆成立企业, 但是对地方的经济长远发展及人口引进没有起到可持续的帮助, 在这种现象出现后, 现状的区域优惠政策逐步开始强调企业或自然人要有实际经营行为, 包括必要的办公场地、雇佣必要的员工等。

### 2.4 转移税收居民身份

个人所得税改革后, 区分了“居民”和“非居民”的纳税人身份, 前者纳税义务无限, 境内外所得均缴纳个人所得税, 后者纳税义务有限, 只就其境内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 自然人利用“非居民”的身份通过某些方式, 将原本于境内取得的收入转移至境外, 造成内地低收入或无收入的假象, 则可以避免在内地缴纳税收, 或者非居民自然人利用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境内公司的股权, 达到避税的目的。虽然新个税法, 对此行为进行了限制性规定, 但由于缺乏法律依据, 征管难度依旧存在。

### 2.5 设立境外信托、购买境外保险

离岸信托是最常见的避税方式, 一般为将资产转移至境外避税地, 设立离岸信托机构。而在某些国家, 对于自然人购买保险, 会给予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 因此也吸引了部分内地居民购买境外保险, 通过金融手段将资产转移至境外, 获取避税利益。

## 3 如何完善资本与个人所得税的反避税措施

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自然人的国际税收管理, 当下还在初级阶段, 如何构建合理、有效、成体系的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及反避税规则体系是财税部门未来要不断改革及完善的问题, 创造符合社会公平的财富分配环境, 调节国民收入, 提升全民幸福指数方面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自然人参与经济行为的多样性和活跃度也加大了个人所得税的管理难度和复杂度, 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建立和完善有以下几点思考:

3.1 提升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渗透率, 提高全民对个人所得税的纳税遵从度

个人所得税不仅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且还关系自然人诚信、涉及社会诚信信用体系建设、关系到市场秩序规范。因此, 个人所得税征收, 让纳税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为, 是非常重要的迫切的一项工作。在做好个税征管宣传的同时, 大力利用互联网技术, 培养纳税人的申报习惯, 能够增强遵从意识。我们面对数量日益庞大的自然人纳税人, 结合当下个人所得税征管现状, 必须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和宣传渠道, 不仅要在全社会形成引导性、激励性的鼓励氛围, 还要构建警戒性、威慑性的震慑氛围, 充分增强自然人纳税人对“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意识。在宣传上, 结合社会经济形式的实际情况, 对创新模式与税法的解释如何有效结合, 利用新型的宣传手段, 扩大影响力及普适性, 对高收入群体按行业、按规模抓取相似点汇总典型案例, 通过举一反三的方式提升群体的纳税辨识度, 引导纳税人正确认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社会意义以及重要性, 增强全民自觉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

3.2 利用互联网, 尽快完善自然人的相关数据

互联网在我国的高速发展, 政府信息化建设及利用大幅提升了税务部门的工作效率, 加大了征收力度的同时, 也创造了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在利用大数据方面, 我们应该从两方面入手: 第一, 加大国内各个政务系统的链接与共享, 金税工程的发展加快了信息孤岛的关联, 从金税三期上线、优化到金税四期启动, 利用互联网完善税收的数据维度, 使税收征管效能可以从“经验管税”到“以票控税”再到“以数治税”。第二, 加大 CRS 对自然人跨境交易的税收征管中的利用。为了解决自然人避税问题, OECD 发布了全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随着共同标准 (CRS) 的落地, 税务机关将获得大量自然人在海外金融账户的信息。为了实现对自然人跨境交易有效管理, 不仅要依靠 CRS 这样的外部信息, 更重要的是建立充分、详实的自然人跨境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税务机关应将企业和自然人内外部信息进行有效整合, 建立完备的跨境交易信息网络, 解决反避税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对企业 and 自然人跨境避税及时、有效的监管, 全面、彻底打击避税行为。

### 3.3 加大税务人员对大数据的分析及应用能力

税务改革从征管模式到纳税意识的全面优化, 对税务工作人员有了更高的要求, 智慧税务体系提升了纳税人的便利度和准确度,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断拓展, 近 90% 涉税事项、99% 纳税申报实现网上办理, 为税务数据的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数据源, 随着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 税务监管体系持续完善, 通过“减服管”来体现税收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加大“管”的力度, 提升税务部门对数据分析的深度和广度, 持续深挖税收大数据“金山银山”, 建立更多的数据监管模型, 打造税收分析拳头产品, 精准查处违法违规的税务事实。

税务部门在利用数据的流程及方式上也要不断提升, 2021 年提出了提醒、督促、警告、稽查、曝光的“五步工作法”体现出严格执法的“刚性”和人文关怀的“柔性”, 实现了税收执法和税收服务的结合。税务执法的依据越来越清晰、充分, 执法的力度要做到刚性还需要更多治理思路上的提升与创

新, 营造公平且有秩序的竞争环境。

### 3.4 建立涵盖所得税和征管规则的反避税体系

企业作为自然人参与经济的载体, 在进行所得税的管理中必须将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相结合, 随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 税务机关可以实现同时在一个案例中规范企业和自然人的避税行为, 更好地维护我国的综合税收主权。

在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 要充分考虑与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衔接, 使反避税部门能尽快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撑下, 同时解决企业和自然人的避税问题。在积累一定的经验后, 通盘考虑对企业和自然人的反避税管理以及相关的征管要求, 统筹进行涵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征管法律法规的系统的、完备的反避税规则体系的构建工作。

## 4 结束语

自然人作为经济建设中重要的基石, 个人所得税作为国家税收重要的组成部分, 建立健全公平、全面、适度的税收征纳体系, 是要解决私人财产与国家征收权的矛盾, 个人所得税的避税意图税务机关在获取和分析中很难全面掌握, 使得反避税的工作难度加大,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存在的时间较短, 各方的经验尚不足, 因此, 在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相关制度和规则的同时, 提升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意识, 创新征管部门的执法方式水平, 更好地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 使其更加符合国家税法的立法目的, 有效发挥个人所得税在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和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实质公平上发挥应用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孔丹阳]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比较与借鉴[J]. 国际税收 2019 (06).
- [2] [孔丹阳] 构建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的思考[J]. 国际税收 2018 (08).
- [3] [卢璐] 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及发展对策[J]. 时代金融 20189 (02).
- [4] [姚文菁] 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研究 2022 年 6 月.